

# 《会计法》专题讲解之二

## ——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要求

# 目录

01

“财务会计报告编制”的法律规定

02

财务会计报告编制的具体要求

03

典型案例分析

01

## “财务会计报告编制” 的法律规定

## 【《会计法》第二章 第二十条规定】

- 第二十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帐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并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关于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提供对象和提供期限的规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 【《会计法》第二章 第二十条规定释义】

- 财务会计报告是指单位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并对外提供的反映单位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等会计信息的总结性书面文件。根据《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是指企业对外提供的反映企业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文件。
- 本条款主要针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报送要求和财务会计报告的组成作出相关规定。

## 【《会计法》第二章 第二十条规定释义】

- 规定：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帐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
- 释义：财务会计报告是根据日常的会计帐簿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编制的，会计帐簿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直接关系到财务会计报告的质量。为了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整性，本条要求会计帐簿记录和有关资料必须经过审核。根据本法规定，会计帐簿包括总帐、明细帐、日记帐和其他辅助性帐簿。因此，在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前对会计帐簿记录进行审核时，要依法对这几种帐簿进行审核。

## 【《会计法》第二章 第二十条规定释义】

- 规定：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应当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关于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提供对象和提供期限的规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释义：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财务会计报告的种类、格式和内容编制，并按照规定期限及时报送有关部门。关于财务会计报告的提供期限，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财务会计报告分为月份、季度和年度等种类。因此，单位应当在月份、季度、年度终了后一定时间内报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规定，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财务会计报告，半年度、季度和月度财务会计报告统称为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关于财务会计报告的提供对象，因各单位的性质、隶属关系、国家对其监管的要求不同而有所差别。

## 【《会计法》第二章 第二十条规定释义】

- 规定：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
- 释义：（1）会计报表。会计报表是财务会计报告的主要组成部分，它以报表的形式传递会计信息。各单位对外报送的会计报表格式由财政部统一规定。企业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根据《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资产负债表是反映企业在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的报表，利润表是反映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经营成果的报表，现金流量表是反映企业一定会计期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和流出的报表。



## 【《会计法》第二章 第二十条规定释义】

(2) 会计报表附注。会计报表附注是会计报表的补充，是为便于会计报表使用者理解会计报表的内容而对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及主要项目等所作的解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附注应当披露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应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等报表中列示的项目相互参照。

## 【《会计法》第二章 第二十条规定释义】

(3) 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情况说明书是对单位一定会计期间内财务、成本等情况进行分析总结的书面文字报告，全面提供报告主体的生产经营、业务活动情况，分析总结经营业绩和存在问题及不足，是报告使用者，特别是单位负责人和国家宏观管理部门了解和考核各单位生产经营和业务活动开展情况的重要资料。根据《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财务情况说明书至少应当对下列情况作出说明：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会计法》第二章 第二十条规定释义】

- 规定：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
- 释义：本条要求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依据应当一致，实际上是对单位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真实反映其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要求，防止单位对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采取不同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计算依据编制、提供内容不同的财务会计报告，以达到偷税、隐瞒收支或其他违法、违纪等目的。

## 【《会计法》第二章 第二十条规定释义】

- 规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 释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注册会计师承办审计业务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等，“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审计业务出具的报告，具有证明效力”。由注册会计师对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进行审计，是中介机构对单位财务会计报告的评价和审核，是对会计工作实施社会监督的一种形式。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的使用者了解、掌握单位真实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因此，如果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有关单位应当先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然后再将审计报告连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给财务会计报告的使用者。

##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六十四至六十六条的规定】

- 第六十四条 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定期编制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及其说明。会计报表包括会计报表主表、会计报表附表、会计报表附注。
- 第六十五条 各单位对外报送的财务报告应当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  
单位内部使用的财务报告，其格式和要求由各单位自行规定。
- 第六十六条 会计报表应当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  
任何人不得篡改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篡改会计报表的有关数字。

##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六十四至六十六条的规定释义】

---

- 各单位对外报送的财务报告应按要求填列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表中列示项目、遵守列示顺序及填列的方法。财务报表项目应当以总额列报，资产和负债、收入和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项目和损失项目等的金额不能相互抵销，即不得以净额列报，但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和负债应当分别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列示。企业利润表中，应当对费用按照功能分类，分为从事经营业务发生的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等。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应当反映构成所有者权益的各组成部分当期的增减变动情况。

##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

- 第六十七条 会计报表之间、会计报表各项目之间，凡有对应关系的数字，应当相互一致。本期会计报表与上期会计报表之间有关的数字应当相互衔接。如果不同会计年度会计报表中各项目的内容和核算方法有变更的，应当在年度会计报表中加以说明。
- 第六十八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认真编写会计报表附注及其说明，做到项目齐全，内容完整。

##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释义】

- 判断会计报表的编制是否准确，可通过表内项目之间以及报表之间的勾稽关系进行判断。某个会计报表和另一个会计报表之间以及本会计报表项目的内在逻辑对应关系，如果不相等或不对应，则说明会计报表编制的有问题。以企业会计报表为例，（1）表内关系：会计报表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中的：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利润表中的： $\text{收入} - \text{费用} + \text{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 - \text{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损失} = \text{利润}$ ；现金流量表中的： $\text{现金流入} - \text{现金流出} = \text{现金净流量}$ 。（2）表间关系：各表之间的勾稽关系。以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之间的勾稽关系为例。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的年末数=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的年初数+利润分配表中的“净利润”累计数。



##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释义】

---

- 本期会计报表与上期会计报表之间有关的数字应当相互衔接。年度、半年度会计报表至少应当反映两个年度或者相关两个期间的比较数据。以资产负债表年度报表为例，各项目均需填列“年初余额”和“期末余额”两栏，“年初余额”栏内各项数字，应根据上年末资产负债表的“期末余额”栏内所列数字填列。如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各项目名称和内容与本年度不一致，应对上年末资产负债表各项目名称和数字按照本年度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年初余额”栏内。

##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释义】

---

- 根据《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报表附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不符合基本会计假设的说明；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变更原因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或有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情况；企业合并、分立；重大投资、融资活动；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02

## 财务会计报告编制的具体要求

法律规定

### 【编制基本要求】

---

- 数字真实：财务会计报告是一个信息系统，要求各项数字真实，以客观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得匡计数据，更不得弄虚作假，隐瞒谎报数据。

确保数字真实，应做到如下几点：认真对账，全面清查资产和债务；按期结账；检查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对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没有规定统一核算方法的交易、事项，检查其是否按照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进行确认和计量以及账务处理是否合理；检查是否存在因会计差错、会计政策变更等原因需要调整前期或者本期相关项目的情况。

### 【编制基本要求】

---

- 计算准确：财务会计报告必须在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的基础上编制，并对报告中的各项指标要认真地计算，做到账表相符，以保证会计信息的准确性。

要求会计报表的编制必须以核对无误的账簿记录为依据，报表中的数据计算必须准确，严禁出现计算错误，报表与报表之间、指标与指标之间的有关数据应衔接一致。

### 【编制基本要求】

---

- **内容完整**：财务会计报告必须全面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各财务会计报告之间、财务会计报告的各项指标之间是相互联系、互为补充的。因此，企业要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报表种类、格式和内容进行填报，不得漏编、漏报。

要求对不同会计期间应当编报的各种财务报表，都应编报齐全；对于报表中列示的各项指标，不得随意取舍，无论是表内项目，还是补充资料，都必须填列齐全。

### 【编制基本要求】

---


- 报送及时：财务会计报告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报送，保证会计信息的时效性，使投资者、债权人、财政、税务和上级主管部门及时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的具体时间规定，依不同的报送主体和报送对象有不同。例如：

- (1) 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 (2) 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4个月内对外披露；
- (3) 财务报表报送税务机关，按年度报送期限为年度终了后5个月内。

### 【编制依据要求】


---

- 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必须根据经过审核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进行，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任何人不得篡改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篡改财务会计报告的有关数字。
- 



### 【编制格式要求】

---

- 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格式和要求进行，认真编写会计报表附注及其说明，做到项目齐全、内容完整。
- 

### 【编制标准一致的要求】

- 企业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财务会计报告项目的列报应当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 性质和功能不同的项目，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中单独列报，但不具有重要性的项目除外；
- 财务会计报告的资产和负债项目的金额、收入项目和费用项目的金额一般不得相互抵销；
- 当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列报，至少应当提供所有列报项目上一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以及与理解当期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说明。

### 【财务会计报告的提供对象】

---

- 包括本单位、本单位有关财务关系人（投资人、债权人），以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等）。

### 【财务会计报告的提供期限】

---

- 企业至少应当按年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涵盖的期间短于一年的，应当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涵盖期间，以及短于一年的原因。

### 【财务会计报告的签章要求】

---

-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须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03

## 典型案例分析

## 【案例1】

---

案例描述：

B公司聘请C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0年度审计报告。C会计师事务所根据B公司提供的会计凭证、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出具了B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B公司将经过C会计师事务所盖章的审计报告拿到银行进行贷款申请。信贷部门人员在翻看审计报告时发现里面没有附带B公司2020年财务会计报告，B公司会计人员辩解到财务会计报告是他们自己公司出的，不用附在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里。请问这种做法符合规定吗？

案例解析：

不符合。按照《会计法》第二十条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因此，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告应附在审计报告中一并提供。

## 【案例2】

---

案例描述：

A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每年4月1日召开股东大会年会。该公司管理混乱，自2015年起，陷入亏损境地。2020年2月，部分公司股东要求查阅财务账册遭拒绝。2020年股东大会年会召开时，股东们发觉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仍不向他们公开，理由是公司的商业秘密股东们无需知道。经股东们强烈要求，公司才在2020年6月提供了一套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股东大会年会闭会后，不少股东了解到公司提供给他们的会计报表与送交工商部门、税务部门的不一致，公司对此的解释是送交有关部门的会计报表是为应付检查的，股东们看到的才是真正的账表。

## 【案例2】

---

案例解析：

1.公司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不完整。一套完整的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公司未提供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

2.公司向股东提供的财务会计报表与送交工商部门、税务部门的不一致，违反了《会计法》第二十条规定“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

3.财务会计报表报送不及时，提供时间不符合规定。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要求之一为报送及时，以保证会计信息的时效性。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按规定，A公司本应在3月11日前就将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公司。

### 【案例3】

---

案例描述：

C公司连续五年每年利润总额均为正数，但营业利润均为负数，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然而，大多数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只关注了会计报表内容，未关注报表附注所披露的，在投资收益的刺激下，股价有过几次大的飙升。

仔细关注C公司会计报表附注的投资者不难发现，公司报表附注显示的大额投资收益主要是公司出手了持有的股票所致，但C公司是实业公司，不是投资公司，不能只靠投资收益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由于会计报表附注披露的信息被放大之后，业绩暴增题材被市场充分消化，2020年5月底C公司股价步入了低迷调整行情。



### 【案例3】

---

案例解析：

案例中，很多投资者忽视了C公司的会计报表附注，在2020年5月底步入了低迷调整行情时，可能遭受重大的投资损失。根据《会计法》第二十条规定，“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会计报表附注是财务会计报告的必要组成部分，会计报表附注是为便于会计报表使用者理解会计报表的内容而对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及主要项目等所作的解释，因此，投资者除了关注会计报表，还应重视会计报表附注。同时，公司自身也要做好会计报表及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谢谢观看！**

课件指导：广东财经大学 雷宇教授